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三十一) 之

向先生、龔女士被當「共諜」1363天 台高檢昨確定不起訴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昨晚從台灣媒體獲悉，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向心先生**（「**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在臺所涉「共諜」案，歷經台北地檢署（「**北檢**」）兩度不起訴，台灣高等檢察署（「**台高檢**」）自為偵

查之後，昨日宣佈確定全案不起訴，讓向先生和龔女士擺脫滯台1363天的「共諜」之名。

全案起因於2019年11月，一名自稱王立強之人士，向澳洲媒體自稱「共諜」身份，並指控向先生為「共諜」頭子並宣稱自身為向先生情報網下線，台灣檢調因此在臺北桃園機場將向先生和龔女士攔下，並以涉犯國安法發展組織罪為由限制兩人出境。

北檢偵查期間，曾向澳洲提出司法互助未果，也查無向心夫婦其餘事證，於2021年11月12日將向先生和龔女士首次處分不起訴。全案經台高檢再議之後，將向先生和龔女士發回續查。北檢續查一年之後，仍於今年5月10日二度處分不起訴。此後台高檢自為偵查，之後終在今年8月17日確定不起訴。

另北檢起訴向心夫妻涉嫌「洗錢」，一審台北地院判決無罪，二審高等法院已定2023年9月6日宣判。向先生和龔女士目前暫時未能離境。

正義總有來臨之日。本公司期待向先生和龔女士早日返港恢復正常生活。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威爾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威爾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